

稅務新聞 103-0327

- 一、 公司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取利息，則利息支出將不予認定。
- 二、 分居夫妻各自報稅應註明。
- 三、 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之欠稅 未全部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 四、 春暖花開，正值考季，各種入學考、就業考陸續展開，而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是否已內含營業稅，主辦單位是否應開立發票？
- 五、 負責人變更… 獨資事業轉移存貨要稅。
- 六、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一把抓。
- 七、 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死亡給付，縱繼承人認該保單屬不計入遺產總額之範圍，亦應於遺產稅申報書中揭露，以免遭受處罰。
- 八、 稅務問答／核定選用標準扣除 不得改採列舉方式。
- 九、 稅務問答／商號以負責人買房 符條件可退營業稅。
- 十、 補習班報稅 成本費用率不變。
- 十一、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雖已繳納其應繼分，惟其他納稅義務人尚未繳清遺產稅款，依法仍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公司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取利息，則利息支出將不予認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 1 億 5 千萬元，經國稅局查核以其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應收款 3 億 2 千 5 百萬元，其中 2 億 5 千萬元係以前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土地、房屋之買賣契約並已支付，後來雙方同意解除契約，已支付之價金由乙公司無息分期返還，甲公司顯有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情事，乃就相當貸出款項按該公司當年度平均借款利率設算利息 1 千萬餘元，自利息支出項下減除，甲公司不服，主張原支付款係自有資金非他人借貸款而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本於企業整體資金不可分性，營利事業若不貸出款項，該款項即可用於還款而無相對之利息支出，正因營利事業貸出款項，發生資金排擠效果，以致須借入款項（或不償還借款）而支付利息，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得減除各項成本費用之立法意旨，以營業上合理及必要者為限；營利事業倘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利息，對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支出，當然係不合理及不必要費用，而不予認定，遂判決甲公司敗訴。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利息或收取利息明顯低於所支付利息之情形，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利息支出，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20

更新日期：2014/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分居夫妻各自報稅 應註明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3.27 03:33 am

報稅眉角多，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呼籲，因家暴或情感因素分居之夫妻，若要各自申報，須據實於申報書中標明配偶姓名、身分證字號並註明目前屬「分居」狀態，以免被視為夫妻分開申報之漏稅案件而補稅處罰。

5月報稅季即將來臨，民眾好奇，分居夫妻該如何解決報稅問題？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夫妻必須進行合併申報，但因家暴、感情不睦等理由分居的夫妻，考量到可能無法正確掌握或取得對方所得資料，因此報稅時只需註明配偶姓名、身分證字號並標明目前正處於分居狀態，便可進行分開申報。

台北國稅局表示，若分居夫妻雙方皆有據實申請分別開單申報，國稅局將會依據夫妻各自應分攤的應納稅額，扣除其已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以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

台北國稅局解釋，但若夫妻各自分開單獨申報，卻未在申報書上註明配偶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分居狀態，導致稽徵機關無法進行合併歸戶，被查獲後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除需補稅外，還要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民眾不可不慎。

台北國稅局提醒，註明配偶身分及分居狀態，其實是種自我保護機制，可免於因分居婚姻狀態，無法掌握對方所得資料而遭追稅，呼籲現處分居狀態夫妻，申報時一定要載明相關資訊，以免受罰。

【2014/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之欠稅 未全部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限制出境後，雖已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惟於稅款未全數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本局進一步說明，常有民眾誤以為，欠稅被限制出境後，只要繳納部分稅款，使剩餘欠稅未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即可解除出境限制，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因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必須繳清限制出境之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可解除出境限制。因此，仍在行政執行分署分期繳納中的欠稅，在欠稅尚未全部繳清前，仍不可解除限制出境處分。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稅應儘速繳納，以免被限制出境。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2014/03/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春暖花開，正值考季，各種入學考、就業考陸續展開，而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是否已內含營業稅，主辦單位是否應開立發票？

高雄國稅局表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舉辦之各種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基於我國之營業稅係屬消費稅性質，而應考人參加考試與一般消費貨物或勞務尚有不同，不宜負擔消費稅，故財政部於96年7月18日以台財稅字第09604521860號令核釋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而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之報名費，如該營業人屬一般營利事業，尚無法適用上開財政部令釋規定；惟考量應考人參加考試不具消費性質之一致理由，財政部又於98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800087850號令解釋，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民眾如仍有疑義，可電洽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11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金立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5

更新日期：2014/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負責人變更… 獨資事業轉移存貨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3.27 03:34 am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提醒，解散或結束營業的獨資營利事業，在頂讓進行負責人變更時，轉移給新負責人的既有存貨或固定資產都屬銷售貨物，即使是無償轉移，都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不論是轉移解散或終止營業時的剩餘貨物、以貨物抵償債務或將貨物分配給股東或出資人等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的行為，實際上都屬銷售行為，依法需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一般獨資營利事業的帳務都是委由專門記帳業者處理，當解散或結束營業進行頂讓時，新、舊負責人尋求的若是不同記帳業者，便有可能產生因沒有完整掌握先前轉移之存貨或固定資產而漏報的情形。

【2014/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一把抓

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甲餐飲店生意很好，隊伍排得很長，是否有使用統一發票，或乙商號有無辦理營業登記等，其實只要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就能查詢，省時又方便。

該局指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是一個非常實用的網站，除了一般常見的賦稅法規服務、線上申辦、查調、稅務試算及書表下載外，該網站亦提供營業人的公示資料供線上查詢，透過公示資料，民眾可以瞭解營業人相關登記資料，及是否為統一發票開立行號等，常用公示資料查詢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輸入營業人統一編號、名稱或營業地址，三者其中之一，就可查詢該營業人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營業人名稱、地址、資本額、組織種類、設立日期及營業項目等資訊。

二、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

輸入發票號碼，就可以查詢開立發票的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公司地址。

三、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輸入統一編號，就可查詢營業人是否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強調，「稅務入口網」是一個非常便利的網站，在 e 化的時代中，提供便利、快速又不打烊的服務，除民眾可多加利用外，一般公司、行號在面對新交易對象時，不妨也上網查詢對方基本資料，相信會有所助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死亡給付，縱繼承人認該保單屬不計入遺產總額之範圍，亦應於遺產稅申報書中揭露，以免遭受處罰

本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其死亡給付涉及遺產稅申報事宜，如經稽徵機關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有關實質課稅原則認定係屬遺產，即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而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如繼承人已向人壽公司申請理賠，縱認該保單屬不計入遺產總額之範圍，亦應於遺產稅申報書中揭露，以免遭受處罰。

本局進一步說明，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項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另保險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同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 100 年 9 月 7 日死亡，生前於 94 年 12 月 29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乙君及丙君 2 人為受益人（即繼承人），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10,309,278 元，向○○人壽公司投保保險金額 10,000,000 元，經國稅局查核該筆保單未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且係以投資理財為主要目的，屬全額投資型保險商品，核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 條、第 112 條，係為保障並避免被保險人（即被繼承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死亡，致其家人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故予以免徵遺產稅之立法意旨不符，從而基於實質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乃按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單價值 10,777,250 元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又繼承人乙君及丙君於申報遺產稅前，即已向○○人壽公司申請理賠並獲給付在案，渠等雖主張依保險法規定免列入被保險人之遺產，且無蓄意漏報云云，惟遺產稅係採主動申報制，繼承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之公法上義務，並應就該法定義務盡相當之注意，此一公法上義務不待稽徵機關促其申報即已存在，縱令繼承人認為該保單屬不計入遺產總額之範圍，亦應依規定申報於遺產稅申報書中，渠等未申報或揭露，依規定自應受處罰。

本局特別提醒繼承人注意，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死亡給付，縱繼承人認為該保單屬不計入遺產總額之範圍，亦應於遺產稅申報書中揭露，以免遭受處罰。另該保險給付既經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係屬遺產，而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該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自不發生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計入綜

合所得淨額計算所得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之問題。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更新日期：2014/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核定選用標準扣除 不得改採列舉方式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3.27 03:33 am

鹿港鎮林小姐問：去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選用標準扣除額，現在是否可以改採列舉扣除額重新申報？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該分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案既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並經稽徵機關核定，雖核定內容有誤申請更正，亦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又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在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惟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則不適用上述申請補報列舉扣除額之規定，請納稅義務人應特別留意。

【2014/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商號以負責人買房 符條件可退營業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3.27 03:33 am

台南市永康區李小姐問：本商號負責人因營業需要，以其名義購置廠房乙棟，其已繳付之營業稅可否退還？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獨資商號營業人購買不動產，如經查明係因地政機關規定應以負責人名義登記所有權，且該不動產確係供該商號營業使用之資產，並已依規定入帳者，則該營業人所取得之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並准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退還溢付之營業稅。

【2014/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補習班報稅 成本費用率不變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27 03:33 am

私人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中心近年獲利水準變動不大，財政部已經核定，包括私人補習班等在內的行業，5月申報102年度所得稅時，其成本、費用率維持與101年度相同。

以私人辦理的文理、升學及語文、法商職業等補習班為例，財政部核定的成本及費用標準為收入的50%，每100元收入中，可以列報的成本及費用為50元，另外50元即為其所得，需申報繳納所得稅。

換言之，財政部核定的成本及費用標準愈高，相對業者的課稅所得就會下降，稅負相對愈輕。102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中，以補習班的成本費用標準最低，約為收入的50%或65%；私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最高，達到收入的85%。

財政部已經核定102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依據國稅局調查結果，相關行業近年獲利情況相當，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決定維持其成本與費用率不變。


財政部強調，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等成本及費用標準，主要是針對相關業者在申報所得稅時，無法提供足可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或未如期辦理所得稅申報時，稽徵機關才會依據所訂成本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且即使經稅捐機關核定所得額，日後，若經稅捐機關查得業者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資料時，仍應以稽徵機關實際查得的資料，做為課稅依據。

財政部提醒，所得稅是以核實課稅為原則，私人辦理的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其所得之查核亦準用該辦法，即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者，申報所得時，仍應依帳載資料核實認定。

102年度私人補習班等成本及費用標準

行業		成本及費用率 (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補習班	汽車駕訓班	65
	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	50
	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	50
托兒所或幼稚園	托嬰中心、幼兒園	80
	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60
療養院所	養護中心、療養院	75
	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85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雖已繳納其應繼分，惟其他納稅義務人尚未繳清遺產稅款，依法仍應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繼承人洽詢如自己已繳清應繼分之遺產稅，其他納稅義務人未繳納之應繼分遺產稅，是否可免負責任、是否會受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民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是在遺產稅未繳清前，遺產係由繼承人共同共有，各繼承人就遺產稅應負連帶債務責任。

該局指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雖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要求稽徵機關按其法定應繼分分別開立繳款書繳納遺產稅，惟如其他納稅義務人未全部繳納各自應繼分稅款時，稅捐稽徵機關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就全體納稅義務人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滯欠之稅捐，請於繳納期限內儘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否則不僅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沈重負擔，還將遭移送強制執行，恐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2014/03/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